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2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吳源霖

被告 陳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51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60元，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。經核，原告上開擴張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

01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
03 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04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
07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8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徐子偉